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57732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4日

商 标

The logo for MITFRON, featuring the letters 'MITFRON' in a bold, sans-serif font. The 'M' is stylized with a diagonal slash through it.

申 请 人 上海铭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1800号2号楼1319室

代理机构 福建恒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光学器械和仪器